

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承建单位（简称乙方）：广西恒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府城镇富良村箭猪塘屯巷道排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府城镇富良村

工程主要内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40 吨/天，污水管总长 1502 米（不含接户管），详见设计施工图。

建设规模：1.842 公里。1.502 公里

工程类型：巷道排污管线埋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工程承建范围

承建范围：巷道排污管线埋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破拆道路恢复、标志牌埋设。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工期总天数 1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规定的 合格 等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1174413.00 元（人民币）。

2. 按规定下浮后中标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人民币）。¥：1139181.00 元（人民币）。

3. 工程结算方式：

中标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工程价款结算原则上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结算依据。但考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有限性，因此，如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大于中标合同价的按中标合同价款结算，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等于或小于中标合同

价款的按审计部门确定的工程造价结算。

六、工程款拨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乙方申请和业主出具审核意见后，可预拨项目中标合同价款50%的项目启动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可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达项目中标合同价款的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送审材料后，可申请拨付项目中标合同价款的97%。其余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证书条款要求给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设计图纸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要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除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时的除外)，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每延时一天按中标合同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

九、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乙方如有安全事故发生，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十、乙方负责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标志牌的制作和安装工作。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交城区财政局、城区财政局采购监督股、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审计局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乡村振兴局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订之日起生效。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武鸣区灵源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1-6262501

传真：0771-6231735

邮政编码：530100

项目承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承建单位（全称）：广西恒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府城镇富良村箭猪塘屯巷道排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项目承建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确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巷道排污管线埋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附属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巷道排污管线无裂缝漏水、无坍塌、水流畅通、破拆道路恢复正常。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周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项目承建单位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项目承建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裂缝漏水、坍塌、水流堵塞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项目承建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承建单位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按施工合同价的3%，由建设单位从支付给项目承建单位的工程款中暂扣，留在城区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户。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由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支付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付程序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建单位（不计利息）。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双方共同签署。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承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3日

2023年6月3日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全称）：广西恒鸣建设工程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签订《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府城镇富良村箭猪塘屯巷道排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该村群众农产品外运必经通道上。为使项目尽快完成实施，以恢复道路通行功能。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公章）广西恒鸣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2023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2023 年 6 月 3 日

